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

2016 年 11 月 29 日(二)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促就護老者支援進行前瞻性需求評估 認真按照需求規劃服務供應

個人/團體：張燕琳（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樂暉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主任）

長者有需要被照顧，就會有護老者，因此護老者當然都是長者服務的服務對象之一。

想當年接受社工訓練時，一定有學過「需求評估」。然而，在整份 ESPP 第二階段報告中，卻未有用前瞻性的角度，評估未來的護老者需求。

過去幾十年核心家庭人數減少、能夠分擔護老職責的家人買少見少；而一般小市民承受著無殼蝸牛、有返工無放工、收入追唔上通脹等等的生活壓力，連自己都居無定所，護老者又如何有心力照顧長者居家安老呢？

「護老者支援」，應該被視為政策層面的課題，顧問團隊不應該只建議小修小補，將已推行近十年的護老者培訓計劃，改少少字變成「家居為本訓練」就當是新發明，而是以釋放成年人照顧家中長者的能力為目標，建議跨局政策的具體配套。

在我們認識的護老者當中，他們對於改善「暫託服務」有何建議很是期待。

可惜看到的僅是初步建議 8 入面提到「善用指定暫託及偶然空置宿位」，以及「考慮就暫託服務的潛在需求作進一步研究」。

接近 3 年的研究，得出來的建議就只是「再研究」，連建議用甚麼研究方式、時間表、建議收集參考甚麼數據也欠奉。

暫託服務經常被誤當作緊急支援服務。諷刺的是，香港的暫託服務並不是你急需要就有，試問你如何會預知自己半年後心臟病發，「call 定白車送你去醫院」呢？護老者，是一個一年 365 日全天候而沉重的責任，當打工仔都有 7 天勞工假時，暫託服務，就等於是護老者「吊頸時透下氣」的基本服務需要。

粗略計算，2015/4，輪候院舍的長者大約 31000 人，假設當中 8 成護老者會使用每年最少 7 天的暫託服務；假設一個指定暫託宿位每年大約提供 300 日服務，需要的是 578 個指定暫託宿位，即等於現時 31 個的 18.6 倍。

再強調，暫託服務應屬基本需要，不應該以偶然宿位來應付，既然是偶然，就是「撞彩先有」，如何說得上滿足基本需要？

在此促請安老事務委員會，在審視顧問團隊的報告時，應該確保團隊能夠提出不同的具體方案，包括建議的輸出量及成效的指標，背後的理據及預計能滿足的需求量，讓有關當局，公眾可以有客觀的資料作真正的討論、比較，建立真正的共識。